

DB 1509

乌兰察布市地方标准

DB 1509/T 086—2022

"卓资熏鸡"标识与包装

"Zhuozi smoked chicken" logo and packaging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2 - 12 - 13 发布

2023 - 01 - 13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卓资县熏鸡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乌兰察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卓资县熏鸡协会、内蒙古自治区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乌兰察布市农林科学研究所、乌兰察布市检验检测中心、乌兰察布市产品质量计量检验检测中心、卓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吉慧、李世繁、杨俊文、赵辉、陈爱国、沈星宇、张博雅、于洋、李建青、俎爱忠、景思远、李艺凡、邢都林、赵晨阳、贾安、肖华艳、张超、郭炳卿、石宇。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卓资熏鸡"标识与包装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卓资熏鸡”标识的基本要求、标识的组成、适用范围、要求及包装的管理等内容。本文件适用于“卓资熏鸡”标识的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标识

4.1 基本组成

4.1.1 “卓资熏鸡”标识见图1，由图形和文字两种要素组成：

- 图形要素：以象形“雞”为主要元素，以绿色群山为背景；
- 文字要素：“卓资熏鸡”字形图样。



图1 “卓资熏鸡”标识

4.1.2 标识示意：以书法形象“雞”为主体，采用书法与绘画相融合，寓意“卓资熏鸡”历史悠久，得天独厚。以绿色群山为背景，展示“卓资熏鸡”是绿色无污染产品，让百姓放心食用。配以清晰的汉字与英文，在传承与超越的交替中，让“卓资熏鸡”走出家乡，走向世界。

4.1.3 标识尺寸：根据使用场景等比例缩放。

4.2 使用范围

获得“卓资熏鸡”品牌标志授权的企业可在其授权产品的下列载体上使用标志：

- 产品的包装、标签和说明书；
- 产品销售门店和产品销售专区；
- 产品宣传册、品牌网站、公众号、实体展示等宣传载体；
- 产品销售活动现场相关载体；
- 其它相关资料和用品。

4.3 使用要求

- 4.3.1 使用标识应完整呈现“卓资熏鸡”标识中全部要素。
- 4.3.2 应按规定式样使用，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应更改标识的比例关系和色值。
- 4.3.3 标识在印刷时，附着媒介的底色不应影响标识的标准色相，不应透、叠其他色彩和图案。
- 4.3.4 标识应置于其载体易于识别或读取的位置，宜排列在自有品牌之前或之上，标志尺寸不应大于国家认证标识。
- 4.3.5 标识只能用于与获得“卓资熏鸡”称号相一致的产品或服务上，不应扩大使用范围。
- 4.3.6 宜选与品牌推荐广告语组合使用。

5 包装

- 5.1 包装信息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 5.2 可根据标志使用包装的形状和尺寸选择合适图形和文字组合方式，不可改变文字、图案等组成要素的内容、形状、比例关系和色值，可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标志整体尺寸。
- 5.3 包装上的标识，应醒目、清晰。按照设计坐标比例和色标要求使用。
- 5.4 使用专用标志的产品，品质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 5.5 包装还应符合 GB 7718、GB 23350、GB 28050 要求。